

关于推荐选拔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方案（草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西建大〔2019〕107号文件《关于推荐2020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仅适用于我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即：2016 级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推免工作组织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协调我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接收等工作,负责制定环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接受及处理推免过程学生的申诉等问题。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第四条 推免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依照西建大〔2019〕107 号文件《关于推荐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推免类型及各专业名额分配

第五条 2020 年推免生类型包括正常类型推免、本硕连读及破格推荐三种类型（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由校团委组织,名额不占学院总名额）。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仅能申报一种推免类型。除正常类型推免外,其他类型推免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电子学籍档案。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对各专业推免生的人数名额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参考各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系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差异、专业学科点导师人数及专业评估认证等情况进行分配。拟确定的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专 业	学生人数 (人)	正常推免生 (人)	本硕连读 (人)	破格推免生 (人)	小计
1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含卓越计划)	185	2	2	≤5	≤9
2	环境工程 (卓越计划)	140	2	1	≤5	≤8
3	环境科学	59	1		≤2	≤3
合计		384	5	3	≤ 12	≤20
注：1、正常推免 5 人、破格推荐 12 人、本硕已确定 3 人。 2、备选 1 人（备选学生不占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名额；备选学生不得有不及格门次，CET4 成绩≥425，平均学分绩点≥3.5 且须留本校攻读研究生）。						

第四章 推免生遴选

第七条 正常推免生、本硕连读学生的遴选、考核、推荐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推免文件执行；

第八条 为吸引我校优秀学生留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文件，特制定出我院破格推免生遴选如下：所有申请破格学生必需满足必备条件①、②，备选条件③、④中满足一条。

- ① 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② 外语四级在 425 分及以上；
- ③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至少 1 项(团体赛个人排名前 2)或发表与专业相关 CSCD、SCIE、国内 E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或获准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个人排名前 2）且本科前三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三年所学课程中通识核心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 ④ 成绩优良, 本科前三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5，三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在校期间能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或获准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个人排名前 4）。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有文艺、体育等特长，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或留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系统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前三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按照西建大（2018）159 号文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对平均学分绩点给予 0.1-0.6 的加分。同类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平均学分绩点加分仅按最高加分计一次，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0.6 分。未能获得加分的其他获奖、证书、专利、论文或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作为同等情况优选条件。

第十一条 获奖、论文、专利等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9 月 1 日。论文、专利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加分。

第五章 推免生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生的选拔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审定推荐，具体按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 号）和《关于推荐 2020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19）10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正常推免生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附加分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名，依次推荐。

第十四条 符合遴选条件的我院学生，申请提交后因各种原因自愿放弃的，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在拟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学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需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推免过程学生的申诉，公示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申诉材料。

第六章 推免材料要求及提交时间

第十六条 推免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5 日（1 周四）下午 18:00 点前将申请书面材料提交环工楼 316 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 71958481@qq.com 邮箱，符合推免条件，未按期提交申请材料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所有佐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后补交材料不予认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① 2020 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免申请表（附件 1）。
- ② 2020 年推免生审定表（附件 2）；
- ③ 佐证材料：包括在校期间的各类获奖（含荣誉）证书、CET 成绩单、论文、专利等复印件以及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对于获奖项目加分的同学，必须有对应的获奖认定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有双创办签字盖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

- 1、2020 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免申请表（附件 1）
- 2、2020 年推免生审定表（附件 2）；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0 年推免生申请表

学院名称		专业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联系电话	
推免类型	☐ 正常推免 ☐ 破格推荐 ☐ 本硕连读 ☐ 本硕一体化 ☐ 研究生支教团（只能填报一项）			申请就读院校及专业			
外语水平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其他:			特长及兴趣爱好			
不及格课程名称、性质及成绩				考试违纪作弊等处分情况			
认定加分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	序号	名称及奖项等		颁奖单位	时间	排名/总人数	备注
	1						
	2						
其他获奖	1						
	2						
	3						
专利及论文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及受表彰情况							
诚信承诺: 填写内容及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仅能申报一种类型推免生。除正常类型推免外, 其他类型推免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 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同等条件下留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 所在学院可优先推荐。凡有意向就业或申请出国等学生, 不得申请推免。若由于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后放弃推免资格, 且导致推免名额作废,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节和影响程度, 给予相应处理。 提交的佐证材料有: _____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学院或校团委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意见	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注: “平均学分绩点”和“不及格课程名称及性质”应以教务管理系统截止当前数据为准。

附件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0 年推免生审定表

学院或部门（公章）：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

教学院长：

教学秘书：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 班级	姓名	性 别	学号	不及格课程 名称、 性质及成绩	CET4/6 成绩	系统平 均学分 绩点	专业排名/专 业人数 （系统平均学 分绩点排名）	认定加分的创新创业 竞赛获奖等 （名称、时间及排名）	加分	其他获奖 （名称、时间及排 名）	综合 测评 成绩	综合 排名	专业 人数	备注

注：1. 本表经学院或校团委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确定本单位推免生人选。2. 本表也作为学校推荐工作组审定的主要依据，相关信息须提交推免服务系统。3.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严格审核表中相关信息，确保内容准确无误，不能有任何差错！综合测评成绩应以百分制填报。